关于推荐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职称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要求，为规范全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面向社会推荐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分类

(一)贵州省艺术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

(二)贵州省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

(三)贵州省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库

(四)贵州省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审专家库

二、专家推荐范围

从事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领域研究在职在编的专家。

1. 专家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操守。

(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责任心强，实事求是，能胜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政策。

(四)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五)具有本专业学科领域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解决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项目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认同度。

(六)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推荐程序

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须经个人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后报教师工作处，教师工作处按照相关流程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申请材料包括：

(一)学历、学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

(三)《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附件1)。

(四)《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

(五)党风廉政建设意见。

(六)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征求专家个人意见，切实把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推荐选拔到专家库中。

(二)各单位要对推荐进入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认真筛选、严格把关，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推荐选拔真才实学、全面实用的专家。

(三)请各单位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交至教师工作处203室。

联系人：赵龙英 联系电话：18108565844

附件：1.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贵州省艺术系列、文物博物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图书资料专业和群众文化专业系列职称评委会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教师工作处

2024年11月28日